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284號

原告 許志德

訴訟代理人 吳文君

被告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滄億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369,383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55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9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所示債權，於已受償部分範圍內

01 不存在。(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3504號執行事件（下稱
02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執程序，就超過實際為清償債權
03 部分應予撤銷。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
04 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則提起本件
05 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被告已受償相當金額，請求確認被告
06 於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債權於已受償範圍內不存在，及撤銷系
07 爭執行事件已清償債權部分之強制執程序，是原告前揭請
08 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
09 爭本票裁定所載被告已清償部分之債權，併阻卻系爭執行事
10 件之強制執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
11 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而系爭本票
12 裁定附表所載原告與其他債務人共同簽發6紙本票之票面金
13 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8,500,000元，惟被告僅就其中36,5
14 68,127元請求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且於系爭執行事件主
15 張之債權額僅為9,816,03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原告雖主張被告已受
17 償相當金額，惟並未提出被告完整受償明細及資料，本院無
18 從確認被告已受償金額為何，然原告已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於
19 系爭執行事件之9,816,030元債權欠缺明確依據等語，並請
20 求以該執行債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認原告已否認被告之
21 執行債權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聲請執行債權
22 本金9,816,030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5日之利
23 息核定為11,369,38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
24 一審裁判費130,5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5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26 即駁回其訴。

27 三、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黃啓銓

04 附表：

05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9,816,030	1	利息	9,816,030	114/6/20	115/6/15	(361/365)	16%			1,553,353.13
	小計									1,553,353.13
合計	11,369,383									